

社團法人高雄市八方義行團關懷協會 函

單位地址：83167 高雄市大寮區萬丹路 327 號

聯絡電話：07-7025459

傳 真：07-7025676

電子信箱：fe20160306@gmail.com

聯 絡 人：范家禎 社工

受文者：樹德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高市八方(秀)字第 1140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各乙份

主旨：函送社團法人高雄市八方義行團關懷協會助學金申請相關辦法，敬請協助轉知。

說明：

- 一、本會長期協助弱勢貧困家庭、偏鄉資源不足之學校及個案為服務宗旨，設立弱勢家庭助學金，藉此鼓勵學子認真學習及重視品德操性。
- 二、申請人(學校老師代為申請)應依本會規定填寫助學金申請表及檢附相關文件，未依規定繳交者，不列入審查。凡經審查合格者，由本會統一公佈獎學金頒發時段。
- 三、檢附助學金申請辦法乙份。
- 四、助學金申請表格乙份。(可自行列印)

正本：樹德科技大學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八方義行團關懷協會

理事長 陳虹秀

社團法人高雄市八方義行團關懷協會

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宗旨

- (一)本辦法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辦理之。
- (二)計畫經費來源係結合在地企業與善心人士捐款，為使資源有效運用，並注重本計畫互動學習成長之制訂核心理念，參加本計畫須配合各項輔導措施。如不配合接受輔導或未落實本計畫理念而影響助學工作持續性，將幅度刪減原享有之助學福利服務。

二、申請資格

- (一)就讀大高屏地區高中(職)、大學(專)院校之弱勢家庭學子。
- (二)受助學生(弱勢家庭)前一年度需學業成績平均為 **85 分(含)以上**，品德操行為優先考量，當學期成績有 1 科不及格者，該學期不提供助學金。
- (三)符合該年度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三、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 日截止。

(每所學校申請名額上限 20 名)

四、檢附資料

- (一)助學金申請表。
- (二)申請人該年度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皆可)。
- (三)該年度符合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影本皆可)。
- (四)學期成績單(含操行成績)正本。
- (五)學生證(須蓋當年度註冊戳章)或在學證明正本。
- (六)蒐集使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 (七)自傳。
- (八)校內外特殊表現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五、補助金額(經審查通過者，由本會公布發放時段)

- (一)高中生每學期 5,000 元，一學年 10,000 元。
- (二)大專(學)生每學期 6,000 元，一學年 12,000 元。
- (三)培力課程活動補助(不定期辦理活動，全額補助參與)。
- (四)證照考取補助(證照考取課程費用，視考取項目補助)。

六、申請方式(可擇一)

- (一)以掛號郵寄至「社團法人高雄市八方義行團關懷協會」(831 高雄市大寮區萬丹路 327 號，電話：07-7025459)，收件人註明「社團法人高雄市八方義行團關懷協會收」。
- (二)將相關資料以電子檔寄至八方協會公務信箱，或以傳真方式寄送
信箱：fe20160306@gmail.com 傳真：07-7025676

六、注意事項

- (一)每學年必須達到社會志工服務時數 32 小時，志工服務涵蓋校內外服務或其他社福團體之服務(需出示證明)，若未達服務學習時數規定，將取消助學金資格，除特殊原因例外。
- (二)申請者須穩定就學，若無在學，將取消助學金申請資格。
- (三)同一戶內，如有多名手足欲申請，可檢附一份戶籍相關資料。
- (四)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理監事會決議修正補充之。

社團法人高雄市八方義行團關懷協會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社團法人高雄市八方義行團關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因助學金業務執行之需求，需填寫及檢附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會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立書人個人資料適用範圍：

本會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一)辦理書面審核相關事宜。
- (二)處理助學金用於繳交學費或匯款等事宜。

二、立書人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 (一)依前項所述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時，本會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 (三)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予本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 (四)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2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社團法人高雄市八方義行團關懷協會使用。

立同意書人：_____（親筆簽名）日期：_____